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宋盈萱
電話：07-3368333#2287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ashley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119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建築物使用項目涉樓地板面積或病床數或客房數等數量，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192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建築物使用項目涉及樓地板面積或數量為劃分類組之標準時，其面積或數量之合計及其類組之認定方式，貴管係以整層合計認定？整棟合計認定？一宗基地內合計認定？或得以符合上開辦法第5條各款之一條件者就局部範圍分別認定？」乙節：本局係以一宗基地合計認定。一宗基地內店舖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屬G-3類，若一宗基地樓地板面積合計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屬B-2類組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〔二課〕

